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离任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离任董事忻红波女士出具的《关于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况说明》,获悉忻红波女士的母亲吴丽娣女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忻红波女士已于2021年12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忻红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战略顾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忻红波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目前,忻红波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忻红波女士出具的说明,其母亲吴丽娣女士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交易对象 | 交易时间 | 交易情况 | 交易股票数量(股)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金额(元) |
|---|---|---|---|---|---|
| 吴丽娣 | 2022年4月13日 | 卖出 | 3,700 | 11.22 | 41,514 |
| 吴丽娣 | 2022年5月16日 | 买入 | 7,400 | 12.74 | 94,276 |
| 吴丽娣 | 2022年5月17日 | 卖出 | 7,400 | 11.58 | 85,692 |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吴丽娣女士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 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收益计算公式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相关的交易税费、佣金、融资利息,上述交易未获得收益。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进行核查。忻红波女士及其母亲吴丽娣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忻红波女士对此深表歉意。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吴丽娣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

2、忻红波女士事先并不知悉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其母亲吴丽娣女士本次交易行为完全是依据东诚药业股票走势做出的投资决策。忻红波女士与其母亲吴丽娣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个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忻红波女士及其母亲吴丽娣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忻红波女士及其母亲吴丽娣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同时,以此为鉴,公司再次提醒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并落实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2-32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卫东(取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前,代行职责)。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股份2,249,910,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227,721,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9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2,189,2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9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22,189,2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2,189,2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98%。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向群、孙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 |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248,589,377 | 99.9413 | 1,317,170 | 0.0585 | 4,100 | 0.0002 | 通过 |
| 2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48,523,577 | 99.9383 | 1,387,070 | 0.0617 | 0 | 0 | 通过 |
| 3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48,589,377 | 99.9413 | 1,317,170 | 0.0585 | 4,100 | 0.0002 | 通过 |
| 4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48,523,777 | 99.9384 | 1,386,870 | 0.0616 | 0 | 0 | 通过 |
| 5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48,523,777 | 99.9384 | 1,382,770 | 0.0615 | 4,100 | 0.0002 | 通过 |
| 6 | 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 | 2,248,523,777 | 99.9384 | 1,386,870 | 0.0616 | 0 | 0 | 通过 |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 |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867,953 | 94.0454 | 1,317,170 | 5.9361 | 4,100 | 0.0185 |
| 2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802,153 | 93.7489 | 1,387,070 | 6.2511 | 0 | 0 |
| 3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867,953 | 94.0454 | 1,317,170 | 5.9361 | 4,100 | 0.0185 |
| 4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802,353 | 93.7498 | 1,386,870 | 6.2502 | 0 | 0 |
| 5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802,353 | 93.7498 | 1,382,770 | 6.2317 | 4,100 | 0.0185 |
| 6 | 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 | 20,802,353 | 93.7498 | 1,386,870 | 6.2502 | 0 | 0 |

另外,会议报告了公司2021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2021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情况、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决议和报告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22-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田向群、孙红。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38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2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5月2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5月23日 |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5月23日当日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5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2年5月23日当日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5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 并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万 | 0.8% |
| M≥1000万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含)-90日 | 0.1% |
| 90日(含)以上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轻工大厦12层1203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https://fund.eastmone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http://www.jigoutong.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22年5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行招赢通”)为代销机构。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行招赢通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006761 |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银河家盈债券 |

投资者通过招行招赢通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招行招赢通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 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为342,277,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04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0名,代表股份38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3,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341,928,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11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34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9%。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7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7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7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7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6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7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6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7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7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2,27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选举游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2.选举刘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3.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4.选举游雪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5.选举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6.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1.选举杜宇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2.选举李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3.选举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选举徐开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2.选举邓志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2,26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8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波律师、石百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846,141,123.48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1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1,3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07名,共计555,400股;预留部分授予54名,共计85,900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7,7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1人,共计15,720股;预留部分授予2人